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加强学生管理工作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秩序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，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，对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予以修订。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〔2019〕12号研究通过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更新转专业、转学、重修、辅修等涉及内容；删除原有关清考的内容，新增延期毕业内容；明确学

制和修业年限；取消因挂科而退学的条件，取消退学试读，取消留级 2 次的限制；将留级从原来的二、三、四年级秋减少为三、四年级秋，即大二秋季不做留级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2019 年 7 月 4 日